

附件 2

合同号：

药械货款结算差额款委托收款协议书

甲方：

负责人：

乙方：

负责人：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福建省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福银办〔2005〕236号)和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完善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货款统一结算支付工作的通知》(闽医保办〔2018〕41号)有关规定，乙方通过人民银行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缴纳应收医保费用结算款小于药械货款的差额款(以下简称“结算差额款”)。

1. 甲方委托商业银行通过人民银行小额支付系统向乙方收取结算差额款。

2. 乙方应授权所在开户银行，同意通过人民银行小额支付系统向甲方缴纳结算差额款。

二、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账户：_____；开户银行代码：_____。

乙方指定付款账户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账户：_____；开户

银行代码: _____。

三、若乙方提供的付款账户变更、付款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余额不足、销户、止付、冻结等原因造成不能实现支付当期结算差额款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由此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付款账户有变更应重新签订协议，变更次月生效。

四、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双方开户银行各一份。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从_____年_____月起执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负责 人：

负责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